



『預拌混凝土拌和廠設備檢驗機構監督與認證
維持』之要求

文件編號：TAF-CNLA-JI02(1)草案

文件類別：認證通報

日期：2025 年 11 月 X 日

適用範圍：申請預拌混凝土拌和廠設備檢查之檢驗機構

內容：

1. 檢驗機構於申請本會認證及維持認證資格時，檢驗機構應符合 TAF-CNLA-RI01、TAF-CNLA-RI02、TAF-AR-10、TAF-CNLA-JI02 及本會相關認證規範之要求，本會並將據此執行相關評鑑作業及監督要求。

2. 認證要求

2.1 要求事項

2.1.1 公正性及獨立性

檢驗機構應持續鑑別影響其公正性及獨立性之風險，且所執行之公正性評估資訊，檢驗機構除應滿足 ISO/IEC 17020 及 ILAC P15 等相關之「公正性」要求，更應完整與詳細呈現公司所有權(股東)分析、機構內部各部門營業/合約事項、母集團與子公司間之業務範疇或共享資源等相關資訊，可符合獨立性要求，且據以分析公正性的風險。*檢驗機構應據實承諾公正性分析與評估資料，皆為正確、完整揭示且予以負責。

2.1.2 保密

依據本要求第 2.1.7 節的回報制度，檢驗機構應建立適當機制，以能事先告知顧客或與其溝通，俾利顧客了解檢驗機構有義務回報委託案部分資料與該資訊範圍。

2.1.3 人員

- (1) 技術訓練紀錄應包括由具經驗人員於混凝土拌和廠之實地督導檢驗實作、考核授權及監督紀錄。
- (2) 檢驗機構應將人員已受過訓練紀錄，依其個人列表管理，同時相關訓練及考核紀錄亦應依個人建檔保存。無論是內部訓練或參與外部訓練的資料，均應詳實登錄。



- (3) 檢驗機構應有管理機制，以監督檢驗員及報告簽署人確保熟悉且具備能力，如對檢驗目的、方法/程序、均勻性檢驗及評估檢驗結果等能力。

2.1.4 需求事項、標單及合約之審查

- (1) 檢驗機構應建立適當格式的委託檢驗申請表單，與顧客簽訂之委託檢驗申請表單應清楚記錄檢驗地點及廠區配置資訊、檢驗設備之範圍、檢驗方法及年版。
- (2) 當引用資訊或數據為顧客所提供，例如工程資訊，應符合 ISO/IEC 17020 第 7.1.6 節之規定。
- (3) 檢驗機構應建立委託檢驗申請表單的修改程序，修改內容應加以記錄，並經顧客與檢驗機構相關權責人員確認與簽名。

註：委託檢驗申請修改，為檢驗機構尚未發出報告前之修改作業。

2.1.5 檢驗方法和程序

- (1) 檢驗機構申請之檢驗方法，應以公共工程權責主管機關發行之相關規範/說明、標準檢驗方法為申請標的，其申請之檢驗方法應加入年版作為申請及評鑑依據，檢驗機構應對於檢驗作業細部描述應於檢驗程序書中適當的文件化，以利檢驗員判斷的一致性。
- (2) 檢驗機構應制定承接委託檢驗之混凝土拌和廠檢查計畫，包含但不限於檢驗項目、檢驗時程安排、混凝土拌和廠配合事項等，並連同檢驗紀錄、檢驗報告一併存查。
- (3) 檢驗機構應制定承接委託檢驗之預拌混凝土拌和廠檢查計畫。

2.1.6 檢驗報告及證書

具認證標誌之檢驗報告首頁資訊應包含 ISO/IEC 17020 及附錄 B 項目，且應詳述拌和機種類/型式及額定容量、輸送設備；檢驗報告應包含依檢驗方法所列檢驗事項之查檢表及對應檢驗事項之具代表性佐證照片。若委託其他非認證檢驗範圍之檢驗事項，應明確標註或識別區分為非認證範圍（如特殊協議事項之說明）。

- (1) 應於內部文件制定適用之報告格式，出具之檢驗報告之報告格式，不得與接受現場評鑑時所呈現的報告格式，差異過大。
- (2) 檢驗機構所發出認證項目檢驗報告，其編碼方式應依檢驗件之委託案件日期先後以連續且唯一編號為之（即流水號），編碼應以



「年」為單位，即從每一年開始製作新編號，檢驗機構應於管理系統文件中將編碼方式明訂之。

編碼方式：YYYY - XXX...

- YYYY 為西元／民國曆年份表示(位數不拘)；
- XXX... 為連續且為檢驗機構唯一之流水編號(位數不拘)。

註：編碼方式中可依管理需求予以另外加註辨識碼，藉以區別資訊，例如 YYYY-AB-XXX-CD，其中 AB、CD 之位置可自行調整，代表之意義應於管理系統文件中明訂。

- (3) 檢驗報告應按編碼順序併同委託申請文件及原始觀測／檢驗紀錄，並依紀錄性質(如電子檔案、紙本)適當且完整保存。
- (4) 檢驗機構應建立檢驗報告修改之管理機制，其內容應至少包括：
 - (a) 申請修改檢驗報告核准流程應經授權人員審核及發行；
 - (b) 歷次修改之相關紀錄，應依紀錄管制規定保存方式；
 - (c) 應記錄檢驗報告之修改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單位、申請者、申請日期、申請修改內容及原因等。
- (5) 檢驗報告發出後，若需要修改時，修改之檢驗報告應以原報告編號加註識別碼，例如 R1、-1、-A...等，並應註明「本報告取代 000000 號檢驗報告，原報告聲明作廢」之字樣，同時修改的報告應顯示重新發行之日期並保留原始報告發行日期。

2.1.7 回報制度

- (1) 認證檢驗機構應配合本會對認證標誌使用情形、報告出具情形及人力持續更新情形等調查項目，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
- (2) 認證檢驗機構應於每月第 5 個工作日前（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工作日），依本要求附件二格式填具表 1「委託案件及報告出具狀況回報表」，以本會網路會員專區回報系統方式，將檢驗機構上月之實際報告出具情況回報至本會。系統已設定可上傳回報之期間，逾規定期間無法上傳回報資料。
- (3) 檢驗機構應使用本會網路會員專區回報系統；上網登入會員專區，進入檢驗機構回報系統，將「委託案件及報告出具狀況回報表」、依系統格式填寫回報。上傳之檔案格式建議採用可攜式文件格式（PDF 檔），檔名亦請檢驗機構先行設定，設定之方式如下：



- a. 表 1「委託案件及報告出具狀況回報表檔名：XXXX-YY-ZZ」。
- b. XXXX 為檢驗機構認可編號（四碼）；YY 為西元年（二碼）；ZZ 為月份（二碼）。

3. 本會對檢驗機構監督與認證維持之要求如下：

3.1 認證檢驗機構應遵守之事項

A. 維持認證

為維持認證，認證檢驗機構應持續符合及遵守本會相關認證規範，以及繳交相關費用。

B. 合約要求

基於本會認證管理需求或權責主管機關提出有實地查核之要求時，認證檢驗機構於接受客戶委託檢驗申請至執行檢驗活動之前，除有義務告知檢驗地點(場域)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者等，應同意配合且不能拒絕、規避或妨礙本會評鑑小組或專家至該檢驗地點(場域)之現場見證已認證檢驗機構執行的檢驗作業，並應取得上述檢驗地點(場域)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者等同意簽署之「合約及配合稽核同意書」(附錄一)且併入當案檢驗報告檔案留存，以供本會查證。

C. 監督活動

於認證期間，本會為監督認證檢驗機構維持認證情形，將安排監督評鑑以查證檢驗機構之設施與設備、人員、管理系統、檢驗方法及程序、檢驗能力及檢驗紀錄，並得要求檢驗機構就認證範圍之檢驗業務提出說明。

D. 已認證檢驗機構亦應接受與配合本會所安排評鑑活動及其一切必要之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a. 備妥查證文件、各項紀錄(包含合約及配合稽核同意書)，
- b. 協調檢驗地點(場域)現場見證安排與聯繫事宜(適用於至現場見證場域檢驗活動之監督評鑑)，
- c. 接受評鑑等相關人員，及
- d. 備妥評鑑所應各項配合措施（如陪檢人員、行政協助及支援等）。

3.2 監督評鑑



- A. 台灣地區認證檢驗機構之監督評鑑不收評鑑費用，海外地區認證檢驗機構之監督評鑑收費，則依據本會「認證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文件編號:TAF-CNLA-C02)」。惟監督評鑑如有涉及不符合而需至現場再執行現場複查時，則不論檢驗機構位於台灣地區或海外地區，皆應收取評鑑費用。
- B. 本會對檢驗機構之檢驗作業或維持認證產生疑慮(例如：依據權責主管機關訊息回饋與要求、重大安全或社會事件、檢驗報告疑慮、評鑑結果疑慮)，而有認證監督必要時，得增加監督評鑑之次數(包含檢驗機構總部評鑑、檢驗地點(場域)現場見證)，監督評鑑得視疑慮情節之需要，得採不預先通知方式為之。
- C. 當本會於維持檢驗機構認證監督之評鑑活動，發現認證檢驗機構已違反本會權利義務規章或認證規範之情形，將依據本會「權利與義務規章(文件編號: TAF-AR-10)」進行後續之必要處置。

相關規範：

- 1. ISO/IEC 17020：2012 符合性評鑑－各類型檢驗機構施行檢驗之作業要求(TAF-CNLA-RI01)
- 2. 檢驗機構認證規範 ISO/IEC 17020:2012 之應用(TAF-CNLA-RI02)
- 3. 權利義務規章(TAF-AR-10)
- 4. 其他相關認證規範

附件一：合約及配合稽核同意書(範例)

附件二：委託案件及報告出具狀況回報格式（強制性資訊）

聯絡人：本會實驗室認證二處 蔡淑芬

聯絡電話: (03) 5336333 轉 203

Email: zoe@taftw.org.tw

實施日期：2025 年 X 月 X 日



附件一

合約及配合稽核同意書(範例)

甲方：○○○○○ 委託檢驗地點(場域)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者等

乙方：○○○○○ 預拌混凝土拌和廠設備檢查之檢驗機構

茲由甲方委託乙方執行檢驗，雙方合約之約定及同意事項如下：

1. 乙方已事先告知為 TAF 認證檢驗機構且須符合檢驗機構領域之相關認證要求，甲方即委託檢驗地點(場域)所有權人或代表人、管理者等業知悉，後續經獲悉乙方通知有關 TAF 認證管理之必要或權責主管機關，提出至甲方場域實地查核要求時，甲方應同意且配合乙方、TAF 評鑑小組或專家於指定時間至甲方委託檢驗地點，執行 TAF 現場見證及執行檢驗稽核作業，甲方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2. 甲方即檢驗地點(場域)所有權人或代表人、管理者等知悉且同意乙方已事先告知合約協議事項，經由甲方簽認本「合約及配合稽核同意書」後，乙方據此可執行檢驗活動與出具認證標誌之檢驗報告予甲方。
3. 本合約有效期限自乙方檢驗完成日起一年，即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4. 本合約之紀錄保存依乙方保存年限規定。
5. 本合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負責人/代表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乙方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案件及報告出具狀況回報格式（強制性資訊）

鑒於各界對提升檢驗機構品質及強化監督之期待，特別訂定此回報方式，以瞭解檢驗機構運作之情況，檢驗機構應依實際狀況回報；本會將依回報之收件及報告出具狀況之資訊，以作為安排不定期、不預先通知(視情況)監督評鑑之依據。

表 1 委託案件及報告出具狀況回報表

機構／檢驗機構名稱：

第 頁 共 頁

認可編號：

提報日期：

檢驗機構主管：

報告編號	委託日期	檢驗日期	報告日期	委託單位	檢驗之混凝土廠名稱	檢驗之混凝土廠地址/地點	檢驗結果	檢驗員	報告簽署人	備註

說明：

1. 報告編號應依流水號順序完整編列。
2. 收件日期由每月一日開始，報告尚未完成者於報告日期註明”未完成”，並於備註欄說明未完成原因。
3. 第一次填報此表之檢驗機構，應說明報告編碼方式，若編碼方式有異動，應再說明。
4. 此表亦可採橫式列表，填寫內容應明確可供辨識。
5. 檢驗結果請填寫合格或不合格。

填表人： _____ (簽名/日期) 審核者： _____ (簽名/日期)